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1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厂（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心血管及内分泌和呼吸系统类原料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厂（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心血管及内分泌和呼吸系统类原料药）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厂（一期工程克林霉素磷酸酯、碱式依卡倍特铋、伏立康唑部分）环境监理总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主要从

事原料药的生产。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2 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4〕4 号）。后因项目发生变动，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5〕55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厂（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心血管及内分泌和呼吸系统类原料药）项目中年产 36 吨克林霉素磷酸酯、0.6 吨伏立康唑、7 吨碱式依卡倍特铋部分。

对照原环评修编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建设了 1 套乙醇、丙酮母液精馏提纯装置替代原环评及修编报告中的母液蒸馏装置，并配套了 1 只 500L 和 2 只 3000L 溶剂接收罐；2、用 1 只双锥真空干燥器代替原环评及修编报告中的真空干燥箱；3、实际建成了 6 个层析柱用于精制，较原环评及修编报告减少了 4 个；合成车间一、GMP 车间一废气处理装置末端均增加 1 套中效过滤除尘器用于进一步去除粉尘污染物。你公司出具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分析检测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期雨水和清下水直接排入

园区雨水管网。

(二) 废气：合成车间一、GMP 车间一工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过冷凝+一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光氢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中效静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合成车间一干燥工段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器处理后再接入合成车间一工艺废气收集系统处理。GMP 车间一干燥、筛分分装工段含粉尘废气通过带式中效过滤器处理后再接入 GMP 车间一工艺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罐区中的丙酮、乙醇、甲醇储罐呼吸阀实施水封，储存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的储罐呼吸阀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污水输送泵、冷却塔、循环水泵等，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废PtO₂催化剂、废钨碳催化剂、层析废液、萃取废液、反冲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分层废液、过滤残渣、过滤废液、解析废液、精馏残渣、离心废液、浓缩废液、洗涤废液、蒸馏残渣、废包装袋、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蒸发残渣、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目前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建有一座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400立方米消防水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COD自动检测仪，雨水排放口安装电动阀门、视频监控并已联网。项目各车间及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此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厂（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心血管及内分泌和呼吸系统类原料药）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18）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站出口（回用水池）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固体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COD自动检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表2中验收指标。

（二）废气：项目合成车间一排气筒（1#）排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丙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GMP车间

一排气筒(2#)排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3#)排气中,氨气、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项目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项目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废PtO₂催化剂、废钯碳催化剂、层析废液、萃取废液、反冲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分层废液、过滤残渣、过滤废液、解析废液、精馏残渣、离心废液、浓缩废液、洗涤废液、蒸馏残渣、废包装袋、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蒸发残渣、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目前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及修编报告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的粉尘、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丙酮排放总量均符

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及修编报告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1日

抄送：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中心。